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子傑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民國114年3月17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翁子傑部分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15日14時30分在本院
刑事第15法庭開庭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
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
定有明文。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
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亦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翁子傑妨害秩
序等案件，因有上開情事，且仍有調查之必要，故應撤銷本
院114年3月17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並再開辯論，爰
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 官 陳銘珠

法 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